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 傲农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22,054.38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2,046.57 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7.81 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22,054.3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71 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2,054.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90%。

现集中披露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

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 22,054.38 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333.15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21,721.23 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22,046.57 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 7.81 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立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 (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4 年 10 月 |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傲芯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6,707.76 | 一审审理中 |
| 2 | 2024 年 10 月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 |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4,672.08 | 一审审理中 |
| 3 | 2024 年 12 月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5,706.58 | 商事仲裁中 |
| 4 | 2024 年 12 月 |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品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金广农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 买卖合同纠纷 | 1,346.44 | 一审审理中 |
| 上述单笔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 | | | | 18,432.86 | - |
| 低于 1,000 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 67 笔） | | | | | 3,621.51 | - |
| 合计 | | | | | 22,054.38 | -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衡南傲农农牧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合同款 105,000 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7,128.60 元。（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 序号 | 立案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最新进展内容 |
|----|-----------|------------------|--|--------|-----------|------|---|
| 1 | 2024年7月4日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 18,619.21 | 一审调解 | 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协议，要点如下：（1）各方均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及损失与相关货物欠款抵扣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签署后即视为款项抵扣完毕，傲农公司应付的全部款项均已付清。（2）前述款项抵扣完毕后，银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银祥肉业公司 2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傲农公司名下，银祥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银祥肉业公司 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傲农公司名下。（3）解除对被申请人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25%股权、被申请人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5%股权的冻结措施。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

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